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553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被告 謝連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3,261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62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遭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撞擊受有損害，且被告駕駛行為有向左變換車道時，疏未注意併行安全間隔之過失，原告已經賠付被保險人等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行照、國泰產險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系爭車輛車損照片、鈹噴估價單、匯豐南港廠結帳清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在卷為憑，並經本院調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證，應堪認定。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車損之損

01 害賠償。又查，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3萬5,126元（其中  
02 工資5,889元、烤漆16,054元、零件13,183元），既以新品  
03 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繕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  
04 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  
05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  
06 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  
07 舊1000分之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  
08 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  
09 系爭車輛為103年1月出廠，有行照在卷可查，於本件車禍發  
10 生時之112年3月9日，已逾上開耐用年數，故就零件修理費  
11 用1萬3,183元，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1,318元。是系爭車輛  
12 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1,318  
13 元及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烤漆，共計2萬3,261元（計算  
14 式：1,318元+5,889元+16,054元=23,261元），逾此部分  
15 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16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7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  
18 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662元，  
19 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0 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3 法 官 張誌洋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27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28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01 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03 書 記 官 陳 羽 瑄